

## 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管理制度》修改对照表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，推动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修改条款主要包括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制度名称：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	制度名称：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
2	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，推动公司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、广东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【2012】91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分红行为，推动公司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3	<p>第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但是，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。</p> <p>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。</p> <p>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，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；仍不能弥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。</p> <p>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。</p>
4	<p>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</p>	<p>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</p> <p>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（水电二局股司〔2012〕61号）同时废止。</p>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